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秋国旅”）的一致行动人——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翔投资”）和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翼投资”）关于办理股票质押解除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出质人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权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流通股
春翔投资	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	2,640,000	2018.8.27	2020.8.28	0.29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
春翼投资	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	6,160,000	2018.8.27	2020.2.28	0.67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
合计	-	-	8,800,000	-	-	-	-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近日，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分别为 2,640,000 股、6,160,000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、0.67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春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9,382,0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20%；春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,840,0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73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，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剩余被质押股数均为 0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、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6,837,2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.00%，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，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8 日